附件3

**苏州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**

**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补充规定**

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学改革，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，学校鼓励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允许或推荐部分优秀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具体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对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，必须坚持“有序、规范、确保质量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查，严格要求，周密安排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

1、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；

2、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，或学院（部）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；

3、接受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，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，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，并能选派出优秀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
三、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单位原则上仅限苏州市及周边地区。到外省市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应严格控制，须经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院长及教务部批准。

四、基本程序

1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
2、学生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邀请函或接受函；

3、由学院（部））与指导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；

4、由学生与学院（部）签署安全协议；

5、按照《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办法》的要求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经本校指导教师审核同意；

6、经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院长同意；

7、报教务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五、由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必须以学院（部）的名义与对方单位签订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联合指导协议书”，明确双方的职责、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、安全责任等。

签订的“协议书”文本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前或开始后一周内交教务部备案。

六、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，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办法》中的“选题原则”执行。

下列课题均不得作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使用：

（1）范围过专过窄、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的课题；

（2）内容简单、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课题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。

七、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有二名指导教师。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，另一人为校内专业教师。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教学工作负全责，掌握进度和要求，协调有关问题，严把质量关。学生返校时，应有校外指导教师的书面鉴定意见。

八、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学院（部）、学生本人和接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单位负责。

九、各学院（部）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正式开始后，应将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，填写《本科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汇总表》，同时报教务部备案。

十、学生必须在答辩前二周返回学校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及成绩评定在校内进行；

十一、各学院（部）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。学生在校外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人身安全；每天应写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日记”，每周要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1次。

十二、相关申请表格请在苏州大学教务部网站下载。